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格灵深瞳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海滨、王鹏程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207

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6.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46.69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预算削减、大额订单未能延续等，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与此同时，鉴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迅速、竞争格局激烈及商业化落地的迫切需求，公司必须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力。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偏好转变或面临降价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行，加之公司为拓展新应用场景可能增加销售费用，若公司无法及时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商业化落地效率或开拓新的高增长盈利点，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持续亏损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批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624.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009.0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	

项 目	工作内容
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开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保荐机构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其他事项。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工作内容
	2025 年 4 月 26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1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2025 年 6 月 13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6.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46.69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预算削减、大额订单未能延续等，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与此同时，鉴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迅速、竞争格局激烈及商业化落地的迫切需求，公司必须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力。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偏好转变或面临降价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行，加之公司为拓展新应用场景可能增加销售费用，若公司无法及时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商业化落地效率或开拓新的高增长盈利点，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极快、颠覆性强的特征。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大模型及智能体（Agent）等前沿技术的爆发式演进，技术融合与创新节奏显著加快，且技术路线的选择及产品化落地亦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公司特种领域业务，若向民用市场渗透，存在品牌认

知度不足、成本控制压力、技术适配后商业化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新技术的研发方向以及市场需求等，导致技术研发进展滞后、关键攻关失败或研发成果无法有效转化为商业产品，公司可能面临技术迭代受阻、新产品推出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若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在核心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可能面临错失新机遇甚至现有市场份额被侵蚀的严峻挑战，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不仅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更是保持不断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94 人，占员工总数的 59.69%。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及竞争格局的演变，人工智能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及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化，市场对技术先进性、算法迭代速度的要求日趋提升，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厚度与质量提出了更高挑战。若无法建立并执行具有长期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激励机制、职业发展通道及企业文化，导致在人才竞争中于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及工作环境等方面丧失吸引力，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岗位人才引进受阻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度滞后、产品迭代放缓，削弱公司的技术壁垒与产品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公司构建竞争壁垒、维持技术优势及实现商业成功的核心资产。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目前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综合运用专利申请、软著登记、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条款等多种手段，力求在促进创新的同时防范技术外泄。然而，仍不能排除未来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个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拖延公司业务开展、个别公司员工由于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出现

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公司部分尚处于研发过程中的非专利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泄密，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智慧金融及特种领域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大客户中国农业银行的框架合同已于 2025 年 9 月到期，后续续签事宜受客户预算调整、招投标政策及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的采购流程决策链较长、审批程序相对复杂，易受宏观经济波动、财政预算周期、政策导向及内部战略调整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制约。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项目立项延期、实施周期被大幅拉长甚至在公司已投入大量研发及实施资源后出现项目终止或取消的情形。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在存量市场竞争中被替代，或新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以弥补存量缺口，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新产品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智慧金融、城市管理、政务及特种、智慧教育等领域实现商业化落地，但各业务场景的商业化落地进度仍受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在拓展新领域、开发多元化解方案及延伸市场边界的过程中，公司仍面临诸多挑战。受技术研发滞后、交付能力不足、客户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及合作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或商业化效益不及预期无法弥补前期投入的风险。向新领域及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将带来更高的运营复杂程度，包括对陌生监管环境与数据合规要求的适应成本、地缘政治与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跨文化运营的潜在障碍，若因环境适应不力或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扩张受阻，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损失、声誉受损及资源浪费等，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且归母净利润亏损幅度同比收窄。然而，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采购预算削减、下游应用领域认可程度和产品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大额订单未能延续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及核心竞争力，公司需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若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导致毛利率受损；或未来公司因新场景拓展导致销售费用激增，而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为商业价值、成本结构优化滞后，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持续亏损的风险。此外，公司下游客户的支付能力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及财政政策高度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客户财政预算收紧、支付能力下降或内部付款审批进一步滞后，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坏账计提金额增加的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中：（1）终端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终端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因其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和采购计划，年中开始陆续下单，年末验收，因此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公司集成商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原因系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大型国有企业等，集成商客户较多在上半年进行项目规划、试点及预算，下半年进行实施及验收，因此集成商客户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的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环境、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公司收入结构、项目类型、软硬件收入占比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33.41%，较去年同期下降 19 个百分点，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原因，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主要从事基于国产信创平台的智能硬件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毛利率较软件产品相比较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国科亿道的并购，因此与上年

度相比，本年度收入结构中硬件产品占比提升，进而对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结构性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正从“技术探索”迈向“规模化商用”，随着技术的快速迭代及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的延展，公司在核心技术商业化落地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面临一定不确定性。随着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深入，市场竞争维度逐步从单一技术比拼升级为全生态链博弈。在特种行业领域，尽管客户粘性相对较高、行业准入门槛较严，但企业需持续满足 GJB 认证及技术迭代的高要求，且面临着具备更强资金实力和渠道优势的潜在竞争对手的冲击。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技术研发滞后或无法满足动态合规标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削弱及市场份额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智慧金融、城市管理、政务及特种、智慧教育等领域，该等领域的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可能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面临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但由于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且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并在大部分产品中已完成国产替代，因此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6.67	11,723.94	32.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132.80	11,723.94	29.08
利润总额	-20,020.51	-20,357.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6.75	-21,159.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6.69	-22,653.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28	-14,650.18	不适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196.75	203,612.90	-8.55
总资产	214,022.97	231,764.01	-7.6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8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8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9.73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42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93	161.18	减少 67.25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2.61%，一方面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城市管理等领域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国科亿道的收购，本年度合并国科亿道提升了收入规模。

2、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698.1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67.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致使职工薪酬同比减少；此外，因办公布局调整及缩减租赁面积，研发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亦有所降低。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深耕于计算机视觉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

在技术研发层面，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体系，尤其在计算机视觉领域形成了显著优势。通过深入理解行业典型场景，始终专注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与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多模态大模型技术、3D 立体视觉技术、自动化交通场景感知与事件识别技术、大规模跨镜追踪技术、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技术、视频动作分析技术六大技术方向，掌握了多目传感器标定与深度估计技术、行为识别技术、人体姿态及动作分析技术、实时定位与建图技术和目标检测与跟踪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1）全栈自研大量核心算法

公司在视觉领域持续深耕，并于 2025 年 5 月发布自主研发视觉大模型系列 Glint-MVT(深瞳灵感)。Glint-MVT(Margin-based pretrained Vision Transformer)，是团队自主研发、设计的视觉预训练 Transformer 模型。该模型在特征表达能力上均优于国内外同类型模型。基于 Glint-MVT 进行特定任务的微调，可以快速低成本地生产高质量专用模型。Glint-MVTv1.5 已经发表在计算机视觉顶会 ICCV2026，它具有无需显式语言监督、支持原始分辨率分析及 OCR 和局部特征强化等特点。Glint-MVT 可应用在多模态大模型中作为视觉编码器，对比其他视觉编码器，使用 Glint-MVT 的多模态大模型在文字 OCR 任务和局部理解任务都有优势。在多个 OCR 测试集、以及 COCO 和 LVIS 检测分割测试集上，基于 MVTv1.5 的 VLM 模型表现均优于基于谷歌的 SigLIP 的模型表现。在此多模态大模型基础上训练得到的参考分割模型 Glint-RefSeg 取得了该任务最好的结果。2025 年 9 月，基于 MVTv1.5 公司发布了 Glint-VLM 的开源版本 LLaVA-OneVision-

1.5, 该模型的训练测试数据、训练测试代码及模型全部开源, 在 4B、8B 量级模型上超过 Qwen2.5-VL。LLaVA-OneVision-1.5 发布后获得业界关注, 为业界提供了良好的视觉语言大模型训练参考, 被 InfoQ 评选为“AI 开源明星项目 TOP10”。

公司的多模态嵌入模型 Glint-ME (Multimodal Embedding) 在学术多模态嵌入评测榜单 MMEB 获得第一名。在多模态嵌入方向上, 针对多模态嵌入模型数据不足提出的利用图文交错数据生成训练的方法 RealSyn, 提出文本蒸馏和困难负样本强化训练的 UniME, 提出局部和全局分别对齐 (DeGLA) 的方法结论组合理解的问题, 这三项工作已被 ACMMM2025 接收。此外为了弥补 UniME 批次样本内困难负样本采样不足提出全局困难负样本采样的方法 UniMEV2, 该工作已被 AAI2026 接收。

此外, 公司多项核心算法在国际、国内的权威机构或组织举办的算法比赛中多次名列前茅:

公司搭建的基于预训练视觉大模型的行为分析大模型在 OpenFAD23 竞赛的动作分类任务中获得第一; 公司在 2022 年 ECCV PointCloud-CChallenge 点云分割和点云分类两个赛道均获第 2 名; 在第一届花样滑冰动作识别挑战赛中公司运用领先的运动姿态分析技术获得了冠军。

公司的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开数据集 MegaFace 上识别准确率达到 99.1%, 公司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亿级人像算法测试中, 1 比 1 人像比对测试万分之一误识率下的通过率为 99.97%, 5 万样本比 1 亿级人像比对测试中首位命中率超过 98%, 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车辆识别技术能够对大陆号牌、港澳号牌、非机动车号牌等多种类型的车牌进行多种尺寸和角度的识别, 支持倾斜角度在 45°范围内的车牌, 准确率在 99%以上。同时, 公司支持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属性识别多达 50 余项, 重点属性识别准确率超过 95%,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技术平台

深耕视觉算法和多模态大模型的同时, 公司在端侧视觉 AI 领域不断创新, 推出面向视觉算法和边缘计算的 AI 开发平台 AI Edge Studio, 通过公司自研的视

觉模型基座 Glint-MVT、Adapter Tuning 训练微调技术及下游任务高效推理组合方案，平台能够快速构建高性能视觉模型，自动适配多种边缘设备，全面解决视觉应用规模化落地的难题，确保各类边缘业务的稳定可用与高效运行。从模型生产流程来看，AI Edge Studio 开发平台覆盖从数据采集、标注、训练、评估到部署等 13 个关键环节，实现 AI 应用交付全流程自动化。相较于传统开发方案仅支持基础流程，且需要算法专家和研发工程师配合，AI Edge Studio 平台实现低门槛、零代码引导算法的全流程开发。借助平台能力，可以将传统 6-8 周的开发周期压缩至最快 3 小时。在产品功能方面，平台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模型管理、模型推理、云边端设备管理六大核心功能，构建一套完整的算法生产线。平台支持多种视觉任务，例如图片与视频的分类、检测，以及图像分割、语义分割等，并可以灵活选配不同参数和类别的模型。在自研边缘终端的基础上，平台可适配市场主流终端设备，解决数据、模型、部署终端割裂的问题，真正实现端到端的项目开发场景闭环。

公司建立了以数据平台与训练平台为核心，涵盖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优选等模块的技术平台——深瞳大脑。数据平台支持多源多模态数据的自动收集和清洗归类，通过构建自动化处理为主、人工标注为辅的标注体系，形成海量增长的标签数据池，有效节省标注成本，提高了算法模型的研发效率。训练平台则有效提高了模型训练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算法多平台部署应用的迁移难度，为算法高效生产及快速商业化应用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利用深瞳大脑对数十亿训练数据进行清洗并基于大规模数据训练大模型，在海量数据下，研发了基于弱监督的大模型训练算法，节省了大量数据标注资源，提升了少样本场景的准确率。数据、算法及应用在深瞳大脑内形成人工智能的正向循环，为公司的高效研发创新与产业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快速的商业化落地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凭借高效的算法生产技术以及对各下游行业与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形成了产品快速商业化落地的能力，并结合自研大模型技术，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升级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下游主要核心客户的认可程度高，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智慧金融领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化设备在农业银行各地分支机构推广使用，目前产品已覆盖上万家网点，包含智能安保、智能运营、智能风控等多个金融业务场景。2025 年，公司开始在多家银行试点金砖视觉类产品，并成功在部分银行实现订单转化，为未来规模化部署打好基础。同时公司全面发展智能体产品能力，形成视觉+智能体的多模态金融智算平台产品，打造面向银行客户的新一代 AI 综合管理平台。

城市管理领域：公司研发的城市治理系统战狼智能视图大数据系统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县的公安机关完成商业落地形成了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该系统搭载的基于新一代视频语言多模态大模型（VLM）的图文布控、以文搜图、AI 打标、低代码建模引擎等功能，有效解决了公安机关长尾需求无法快速上线、人工运维成本高企、应急时间响应较慢等痛点。同时，公司正在全力研发基于大语言模型的多智能体系统，以 AI 助手的形态辅助客户快速完成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文图通解”、“指令流转”及“多任务调度”三项核心 Agent 能力的验证工作，推动其在视频专班与图侦专班中的实战落地。在交通管理方面，公司研发的车路协同感知 MEC 产品已完成多省市交付，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交通事件分析系统等产品已在多个省市规模化应用，围绕交通治理的多款执法取证装备已在多省市进行试点应用。

政务及特种领域：公司的商业化落地成效显著，依托突出的产品优势与清晰的市场布局，实现规模化供货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已顺利通过行业严格认证与测试，正式进入批量供货、规模化交付阶段，形成稳定的供货体系与交付流程，实现“研发-生产-交付”全链路高效推进，客户覆盖政府机关、特种单位及行业重点央企等。同时，公司以“硬件定制+AI 算法集成”的合作模式，贴合政务及特种场景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与复购意愿。2025 年，公司协同合作伙伴已向多个政企客户提供超融合一体机产品，在政务知识库、办公智能体、业务协同应用等方面获得用户认可，目前处于推动商务落地阶段。

智慧教育领域：公司发布的骁腾智慧体育产品系列，针对普教、高教、部队体训等相关业务拓展，在多个高校场景以及部队体训相关场景业务落地，并服务于北京部分区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现场。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建立了研发管理流程、人才储备机制、股权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与创新机制，以用户需求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方法进行研发活动，并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在过程中不断对执行结果和阶段目标进行总结复盘，通过不断迭代完善产品质量和改进研发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4,60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93%。公司在研项目涵盖计算机视觉、语音语义等多模态基础算法、新一代智能化硬件、通用硬件等多项技术研发，和面向智慧金融、城市管理、政务及特种、智慧教育等各领域产品和下游应用及部分前瞻性探索项目的研发，技术储备充足，为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随着技术的不断演进，新需求不断提出，公司将在核心技术上不断创新。Glint-MVT 将从纯图像预训练模型升级为视频预训练模型，并结合业务上视频流分析场景提升应用效果。针对多模态大模型使用成本较高的问题，公司也将不断优化模型，结合模型小型化、量化和软硬件结合优化等技术将多模态大模型普惠应用。

公司在核心算法技术、应用场景等相关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和探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积累，为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四）团队优势和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94 人，占员工总数的 59.69%，核心技术团队由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赵勇博士等在内的 5 人组成，涵盖算法、智能应用、产品设计、硬件开发等多领域的资深人才，公司副总经理张强先生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及判断力，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603.10	18,897.13	-22.7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14,603.10	18,897.13	-22.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3.93	161.18	减少 67.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共计拥有有效专利（不包含权利终止和转让）130 项、有效软件著作权（不包含权利终止和转让）225 项、有效其他知识产权（不包含权利终止和转让）3 项。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6	150	59
实用新型专利	8	10	59	48
外观设计专利	2	7	25	23
软件著作权	42	47	227	225
其他	0	0	3	3
合计	65	70	464	35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最新版 AI+金融全系列整体解决方案，智慧金融产品阵容全新升级。一方面，深化原有安防、运营、风控、营销等细分场景，实现更复杂且更加刚需的场景识别；另一方面，全面深入银行核心业务流程，通过智慧金融智能平台级产品，以及贷后助手、财报助手、流水助手等垂直智能体应用，真正迈向多场景、个性化的 AI 智能助手时代。

公司城市管理领域的产品矩阵实现了全面升级和迭代，形成了以战狼智能视图大数据系统和深眸视觉智能工坊为核心的双轮驱动产品体系。此外公司在政务及特种领域以及智慧教育领域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多模态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的端到端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具场景价值的解决方案。

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622.3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7,009.0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613.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728.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498.49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5,124.00
其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8,101.8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473.44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海宾


王鹏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